

关于开展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培训讲座的通知

各院系所、科研项目负责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属高校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及学校《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实施方案》，需将国家政策宣传到每位老师。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宣讲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政策，要求各院系所主管科研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

请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讲座。为便于培训讲座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将各单位参加宣讲活动的时间及地点安排如下：

日期：4月22日 地点：英东学术会堂

讲座时间	院系所
上午 08:30-10:00	文学院、历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哲学与社会科学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午 10:10-11:40	教育学部、管理学院、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下午 14:00-15:30	法学院、体育与运动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 汉语文化学院、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下午 15:40-17:10	其他文科研究所

日期：4月23日 地点：敬文讲堂

讲座时间	院系所
上午 08:30-10:00	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院、天文学院、 化学学院、核科学与技术学院
上午 10:10-11:40	地理与遥感科学院、资源学院、环境学院、减灾与应急管理研究院、水科学研究院、地表过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下午 14:00-15:30	心理学院、脑与认知科学研究院、生命科学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其他理工研究所

联系电话：58801866

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办公室

(财经处代章)

2013年4月18日

